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個別人士競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

- (i) 該名人士獲董事推薦競選；或
- (ii) 一名符合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該等書面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7)日前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大會通告後才遞交，則須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當日，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遞交期限」）。

因此，若股東有意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於就選舉董事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下述文件須於遞交期限內妥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10 樓 1005-06 室之總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所簽署之書面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書面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詳情。